

越南專利法修法

專利處 提供

越南專利局於 2007 年 5 月 30 日實施之新修正之專利法，比較值得注意的是，往後提申越南專利申請案時，必須以越南文為之才可取得申請日。在過去，越南專利申請案可先以英文、法文或俄文先提出申請取得申請日，並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補越南譯文本，然此次修法後，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案提出申請時，所有申請文件（包括申請書、說明書等）均須以越南文為之，才能取得申請日，而不能再以其他語文先提出申請取得申請日，再後補越南譯文。是故，本所在處理該國之申請案時，須考慮其翻譯的時間。

其他修法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般		
內容	現行法	舊法
新式樣及發明申請案保護範圍之限縮	提出限縮保護範圍之請求後，申請案將進入複審程序(re-examination)，故須繳交規費	無此規定
延期	PCT 申請案進入國家階段的期限能延期六個月，惟須於提出請求延期時繳交延期規費 繳交核准領證費的期限能再申請延期一個月	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
答辯	自寄發審定書之日起一個月內	自寄發審定書之日起兩個月內
繳交領證費	自寄發核准通知書之日起一個月內 若僅繳交領證費及公告費，但未繳交第一次年費，該專利於核准領證後不具效力	自寄發核准通知書之日起兩個月內 無此規定
後補文件	自申請日起一個月內	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
委托書	於提申時可不提供委托書的正本或影本，惟爾後補交正本時須繳交滯納金	於提申時須至少有委托書的影本，正本可後補並無需繳交滯納金
提早進入程序	可請求申請案早於期限進入程序，如專利局不受理請求會發函告知	無此規定

異議	第三人能對一專利案於公開後至通知核准前提出異議 如無法證實第三人對一已核准註冊之專利案所提的意見有根據與否，專利局均會發函告知該第三人，則第三人即可據此直接向法院提出異議 必要時，專利局可在兩造的要求下舉行第三人及專利申請人之面談，以澄清問題 專利局會自收到第三人之異議請求起一個月內通知專利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須自收到異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答辯	第三人能於實體審查程序中對一專利案提出異議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專利申請人須自收到異議通知後兩個月內提出答辯
發明		
說明書	所有申請案皆須以越南文提出	僅有 PCT 申請案進入國家階段才需要於提申時提供越南文的說明書，非 PCT 申請案可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補交譯本
公開	申請案將自優先權日/申請日起十九個月，或自寄發核准通知後兩個月公開	自寄發核准通知後兩個月公開
可准專利之標的	僅包含「產品及方法」，而不包含「用法」	包含「產品、方法及用法」
修正	專利權人及發明人之名稱或地址有誤時，專利局或發現該錯誤之請求人即可請求撤銷該專利並重新發證	無此規定
新式樣		
照片/圖式	照片/圖式必須以實線呈現	無此規定

	照片/圖式的背景之顏色須與新式樣形成對比 圖式大小不得小於 90mm x 120mm 或大於 190mm x 277mm	無此規定 圖式大小不得小於 90mm x 120mm 或大於 210mm x 297mm
--	--	--

資料來源:WINCO Vietnam - International Patent, Trademark & Copyright Law Firm